



大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12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a)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6/440/Add. 1)通过]

66/197.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9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和第 57/270A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B 号、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2 号决议，以及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所有其他相关决议，

又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21 世纪议程》、²《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³《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3. I. 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³ S-19/2 号决议，附件。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⁷ 和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⁸

还回顾其关于 2012 年在巴西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决定，⁹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¹ 并认可报告第六章所载题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草案的草拟进程”的第 2/1 号决定；
3. **决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建议持发大会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大会临时议程；
4. **鼓励**会员国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包括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出席大会；
5. **决定**持发大会由六场全体会议组成，每天二场会议，除开幕式全体会议和闭幕式全体会议外，在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举行四场高级别圆桌会议；
6. **又决定**持发大会按照本决议附件二所载工作安排举办；
7. **注意到**需要在 2012 年尽早完成持发大会暂行议事规则草案，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决定就此启动和及时完成非正式磋商；
8. **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积极参与筹备进程和持发大会本身，以期持发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9. **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完成对成果文件草稿的谈判；
1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为持发大会筹备进程的工作和持发大会本身提供一切适当支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合作、有效参与和协调一致，并确保有效利用资源，从而落实持发大会的目标和两个主题；

⁷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⁸ 见第 65/1 号决议。

⁹ 见第 64/236 号决议，第 20 段。

¹⁰ A/66/287。

¹¹ A/CONF.216/PC/9。

12. **邀请**会员国、观察员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参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群体，按照会员国在筹备进程中达成的协议，充分、有效地参加持发大会，并提出反映其所获经验教训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持发大会筹备进程；

13. **鼓励**各国政府在本国开展大会筹备工作期间，继续积极促成负责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所有国家机构的参与，并协调它们提供的投入；

14. **强调**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国家当局的请求，为各国开展持发大会筹备工作提供适当支持的重要性；

15. **重申深切关注**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资源无法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主要群体的代表参加持发大会筹备进程的各次会议和持发大会本身提供足够的资金，

16. **敦促**国际和双边捐助方以及有能力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以资助持发大会的其他国家和实体及时提供捐助，请秘书长进一步作出努力，高效率、高实效和透明地利用信托基金内的有限资源，以便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更加积极地参与大会的筹备进程（包括其余的闭会期间会议、非正式的非正式谈判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及大会本身，为此鼓励秘书长在利用信托基金资源时，优先支付经济舱机票、每日生活津贴和终点站费用；

17.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持发大会成果的报告；

18. **决定**考虑到持发大会成果，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2011年12月22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大会议程。
5. 选举主席以外其他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设立附属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事项。
7.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8. 一般性辩论。
9. 圆桌会议的报告。
10. 大会成果。
11. 通过大会报告。
12. 大会闭幕。

附件二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拟议工作安排

1. 下述安排根据联合国大会第64/236号决议拟定。
2.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将于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一. 工作安排

A. 全体会议

3.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将举行共计六场高级别全体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可视需要举行夜会。所有全体会议均在里约会展中心举行。

4. 全体会议发言名单将依照确保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先发言、其他代表团团长后发言的礼宾惯例，以抽签方式决定。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和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将列入发言名单。发言以五分钟为限。详细安排将通过与东道国和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密切协商拟订的秘书处说明发布。

5. 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举行的开幕式全体会议将审议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包括通过议事规则和议程、选举大会主席、选举主席团成员、设立主要委员会、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编写大会报告的安排及其他事项。该全体会议还将听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九个主要群体的发言。

6. 大会开幕式将在6月20日星期三下午全体会议上举行，持发大会主席、联大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和持发大会秘书长届时将发言。

7. 6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闭幕式全体会议，预计将由高级别圆桌会议报告员介绍会议摘要，并通过大会成果文件和报告。

B. 主要委员会

8. 主要委员会将依照大会议事规则设立，除开幕式和闭幕式全体会议外，必要时将与全体会议并行开会。主要委员会将负责敲定任何未决事项。

C. 高级别圆桌会议

9.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将与全体会议并行举行四场圆桌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至7时30分

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

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0. 四场圆桌会议将有一个共同主题：“探讨落实大会预期成果的前进之路”。

11. 每场圆桌会议将有二名共同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由大会主席依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发给各区域集团主席的提名邀请，从出席大会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部长中任命。

12. 圆桌会议成果应反映在报告员的会议摘要内，会议摘要应提交大会闭幕式全体会议并纳入大会最后报告。

13. 四场圆桌会议将具有互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每场会议设70个席位：政府代表团占至多50个席位，其他与会者占至少20个席位，其中包括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主要群体的代表。鼓励会员国和其他与会方派出尽可能最高级别的代表出席圆桌会议。秘书处将邀请与会者考虑

到上述与会总人数，在会议前报名参加圆桌会议中的一场会议。参加圆桌会议的报名起始时间将在《联合国日刊》中公布。

14. 任一国家、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实体或其他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或某一主要群体代表，只可以参加其中一场圆桌会议。每个参加者可以带一名顾问与会。

15. 每场圆桌会议的与会名单将在会前公布。

16. 分会场会议室将电视直播圆桌会议的进展情况，分会场会议室将对媒体和所有其他经认可的与会者开放。

二. 出席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7. 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将依照大会议事规则任命。

三. 与会者

A. 会员国和观察员

18.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作为观察国的罗马教廷、作为观察员的巴勒斯坦和作为观察员的欧洲联盟，以及接到联大长期邀请、可以作为观察员参加由联大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均可以参加大会，包括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B. 机构利益攸关方

19.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获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可酌情参加大会审议工作。

20. 此外，未获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可以根据既定认可程序向联大提出认可申请。在线注册和认可表格可从大会网站¹²获得。

C. 主要群体

21.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邀请获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酌情参加大会审议工作。

22. 此外，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或未获认可参加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群体，可以根据既

¹² <http://www.uncsd2012.org/rio20>。

定认可程序向联大提出认可申请。¹³

四. 秘书处

23. 大会秘书长将担任联合国秘书处内的协调人，负责与东道国当局合作，为大会组织工作提供支持。

五. 文件

24.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会议的惯例，大会的正式文件将包括会前、会间和会后印发的文件。

25. 按照联合国以往各次会议的惯例，建议大会的报告由大会决定、会议情况简述以及关于大会工作和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的报告组成。

26. 全体会议和高级别圆桌讨论会的会议摘要也应纳入大会报告。

六. 并行会议和大会其他活动的安排

27. 并行会议和其他活动，包括伙伴关系论坛和学习中心，如果在主楼内举办，应与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同时举行。伙伴关系论坛和学习中心是大会的正式组成部分。此种会议的口译将在有资源可用时提供。

七. 会外活动

28.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经认可的机构和非机构利益攸关方将为大会与会者安排特别活动，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相关问题的简报会、讨论会、研讨会和小组讨论会。安排特别活动的准则和这些活动的日历均在大会网站¹²公布。

八. 媒体报道

29. 秘书处新闻部将为会议采访记者编写新闻材料。此外，还将定期印发有关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其他活动成果的新闻稿。所有相关文件均以电子方式在大会网站¹²上提供。

30. 媒体采访区将播放全体会议、圆桌会议和新闻发布会实况。特别媒体简报会和新闻发布会节目将予公布。

¹³ 见第 66/544 号决定。